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淮发改〔2019〕69号

关于印发2019年淮滨县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各县直单位：

现将《2019年淮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附件：2019年淮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4日



附件

2019年淮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9年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深入推进的关键之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迎来了全面发力、全面推进、全面提升的新阶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突出创新应用，坚持示范带动、重点发力、全面推进，着力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着力推动信用惠民便企、助力扶贫攻坚，着力推动信用联合奖惩，全面加强信用监管，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一、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

(一)完善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挖掘、分析、应用等功能。(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二)更新县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按照《目录》要求，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完整、全量归集共享。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三)加快实现对交通运输、进出口贸易、快递物流、电信缴费、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领域信用信息的归集。(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交运局、县商务局、县电业局等)

(四)研究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办法，推动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协会商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数据共享

共用。有关金融机构、行政服务和公共服务场所、大型行业协会商会设置“信用信息查询台”，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人行）

（五）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纠正工作，年底前重错码率要降至万分之一以下。（责任单位：县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

二、加快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六）依托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对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生态环境、交通、住建、民政、市场监管等领域市场主体进行信用评价，通过设立“绿色通道”、调整检查频率、信用奖惩等措施，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办理相关业务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通知》要求，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会等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照工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编办、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

（八）研究制定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机制和配套制度，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库，全面归集纳税人的办税行为、申报纳税、

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探索动态量化信用积分办法，为纳税人动态信用管理提供数据支撑。通过电子税务局、税务网站等渠道为纳税人提供纳税信用查询服务，依托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联动。（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发展改革委）

（九）引导失信主体通过纠失信、作承诺、受培训、入监管、交报告、受辅导、行公益等方式主动开展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

（十）推进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全量、完整归集本辖区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建立中介机构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及联合奖惩制度。（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

三、推进信用惠民便企

（十一）加快城市个人信用分应用，争取年底前推出居民信用分，并探索居民信用分在社会保障、公共医疗、公共交通、旅游等领域创新应用，形成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十二）重点突破，加快推进“信易+”工作。按照市统一部署，实施“信易游”示范创新项目建设。着力推进信用产品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重点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领域探索“互联网+民生+信用”信用惠民便企。（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十三）推动信用融入政务服务 APP，拓展信易+应用场景，

向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优先办理、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免交押金、先享有后付费等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向社会提供便捷、丰富的信用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十四）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信用服务机构共享信用信息，助力市场信用 APP 建设和应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四、推动信用助力扶贫与民营企业融资

（十五）推广“卢氏”“兰考”模式，归集农户、贫困户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推动金融机构向农户、贫困户授信并实现贷款。（责任单位：县人行）

（十六）根据县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情况，适时归集并与金融机构共享纳税、社保、行政处罚、水电气暖等融资相关信用信息，推动金融机构、信用机构与实体企业对接创新开发“信豫融”产品，服务民营与中小微企业融资。（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其他有关部门）

五、加快推进信用联合奖惩

（十八）按照国家标准，做好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

（十九）扩大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功能应用范围，年底前联合奖惩系统要实现“全流程”嵌入县政务服务、“全覆盖”嵌入县直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各有关部门）

(二十) 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并及时反馈奖惩信息，奖惩案例数量不低于本辖区内红黑名单数量的 10%。(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

七、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二十一)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各单位要认真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政府对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兑现承诺事项，做到“新官要理旧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招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和政府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探索开展政务诚信状况评价，选择条件成熟的街道和乡镇，开展公开信用承诺、建立政务诚信试点。(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

(二十二) 持续推进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政府机构及时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实现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时清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法院)

(二十三) 归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信用信息，并通过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二十四) 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诚信建设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